铜环批复〔2017〕34号

**铜川市环境保护局**

**关于铜川市新区长虹路（北环路—南环路）鸿基路至九州东道段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铜川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铜川市新区长虹路（北环路—南环路）鸿基路至九州东道段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铜川市新区长虹路，本项目北起鸿基路，南至九州东道。主要建设地下综合管廊1845m，道路两侧非机动车道、分隔带、人行道1788.78m以及配套雨水口等。项目总投资13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16%。

二、该项目已取得《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铜川市新区长虹路（北环路-南环路）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铜发改投资[2015]441号）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环保新区分局负责。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交竣工环保验收申请，经现场核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正式运营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4月27日

 抄送：环保新区分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印发

  **共印8份**